

# 102 學年度申辦教育部補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注意事項

## 壹、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部分

### 一、各申請組別資格及檢附文件

類別	逐年期 (申辦1年期)		多年期 (申辦期程2~4年)		核心學校 (申辦4年期)
	初次	繼續	初次	繼續	初次
資格	1.參加教師比例達30%或參加教師人數達12人 2.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正式提案通過並具會議紀錄 3.95學年申請但96學年後從未申請之學校列為初次辦理	1.參加教師比例達30%或參加教師人數達12人 2.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正式提案通過並具會議紀錄 3.除95學年申請但96學年後從未申請之學校列為初次辦理外，其餘學校無論是否連續辦理，均列為繼續辦理學校。	1.參加教師比例達60%或參加教師人數達60人 2.初階研習完成人數比例達35% 3.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正式提案通過並具會議紀錄	1.參加教師比例達60%或參加教師人數達60人 2.初階研習完成人數比例達35% 3.於續辦年度之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正式提案通過並具業務報告	1.參加教師比例達90%或小校僅1人未參加 2.初階研習完成人數比例達35% 3.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正式提案通過並具會議紀錄
填寫表格	表 1-1 申請表	表 1-1 申請表	表 1-1 申請表	表 1-1 申請表	表 1-1 申請表
	表 1-2 摘要表	表 1-2 摘要表	表 1-2 摘要表	表 1-2 摘要表	表 1-2 摘要表
		表 1-3 執行情形表	表 1-3-1 執行情形	表 1-3-2 執行情形	表 1-3-2 執行情形
	表 1-4 教師名冊	表 1-4 教師名冊	表 1-4 教師名冊		表 1-4 教師名冊
		表 1-5 社群彙整表	表 1-5 社群彙整表	表 1-5 社群彙整表	表 1-5 社群彙整表
		表 1-6 社群申請書	表 1-6 社群申請書	表 1-6 社群申請書	表 1-6 社群申請書
	表 1-7 經費彙整表	表 1-7 經費彙整表	表 1-7 經費彙整表	表 1-7 經費彙整表	
檢附文件	1.申請表 2.教專計畫 3.校務(或課發會)提案通過會議紀錄	1.申請表 2.教專計畫 3.校務(或課發會)提案通過會議紀錄 4.評鑑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至少2次)	1.申請表 2.教專計畫 3.校務(或課發會)提案通過會議紀錄 4.評鑑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至少2次)	1.申請表 2.教專計畫 3.校務(或課發會)業務報告紀錄 4.評鑑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至少2次)	1.申請表 2.教專計畫 3.校務(或課發會)提案通過會議紀錄 4.評鑑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至少2次)
※ 本(102)年度核心學校由本局擇定。					

## 二、會議提案範例（參考自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 （一）逐年期及初次申請多年期、核心學校組

案由 01	本校是否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參加類型為：一次提出○年（四年核心學校）的辦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學校申請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目前本校計有○位同仁有意願參加，已達申請○年期（四年核心學校）門檻，故提請大會討論，同意申辦。
決議	○人出席；○票同意、○票反對、○票棄權，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本案通過。
案由 02	推選 102 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名單
說明	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本校需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簡稱評鑑推動小組），有關小組人數及其餘代表之推派，提請討論？
決議	1 當然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 （二）繼續辦理多年期及核心學校組

案由 02	推選 102 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名單
說明	本校於○○學年度第○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同意通過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年期（核心）學校，依規定須組成推動小組審議年度執行狀況及討論是否修正計畫，並編列執行經費報部申請。故擬請推選 102 學年度推動小組成員，以利完成申辦作業。
決議	1 當然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2 推選名單：○○○老師、○○○老師、○○○老師、○○○老師、○○○老師

## 三、會議簽到冊參考範例

### 桃園縣立○○國民○學○學年度第○學期期○校務會議簽到冊

時間：\_\_年\_\_月\_\_日(星期\_\_)上/下午\_\_時\_\_分

地點：\_\_\_\_\_

主席：\_\_\_\_\_ 記錄：\_\_\_\_\_

出席人員：

#### （一）教職員工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表格請自行增列

#### （二）家長會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表格請自行增列

#### 四、會議紀錄注意事項

- (一) 同意申辦及成立推動小組 2 案請提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 確定出席成員之組成，包括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未能出席者請註明「請假」。
  - (三) 請呈現完整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內容，確實記錄應出席人數、實際出席人數、未出席人數。
  - (四) 簽到表應詳列出席者之職稱，並確認會議出席人數應與簽到人數相同。
- 因申辦計畫須檢附會議紀錄，基此，請學校留意以上事項，俾利貴校計畫通過審查。

#### 貳、教師專業發展社群部分

##### 一、申請與審查方式：

- (一) 前年度有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並於當年度繼續提出申辦之學校，方能申請本項經費。
- (二) 各校需敘明申請之社群與教師專業成長計畫之關聯性。
- (三) 學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其類型可包括：「年級別」、「學科/領域/學群」、「學校任務」、「專業發展主題」等。(表 1-6-1-N 年級別/學科領域學群屬於對象別)
- (四) 學習社群進行方式可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專業領域研討等。
- (五) 學校彙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後，送本局初審。

##### 二、社群組成方式

- (一) 教師可自願組織專業學習社群，12 班(含)以下學校每一社群人數需達 4 人以上、13 至 24 班(含)以下學校每一社群人數需達 6 人以上、25 至 48 班(含)以上學校每一社群人數需達 9 人以上、49 班(含)以上學校每一社群人數需達 12 人以上；一個社群最多 15 人。
- (二) 每一社群應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向學校提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
- (三)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每一社群需有 75% 以上成員係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教師，另每位教師僅能參與一項社群。
- (四) 社群進度規劃：

1. 社群執行期間：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2. 於執行期限內，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12 次，並於當年 6 月底前執行完畢。

- 三、成果報告：包含前言、量的資料(如：社群參加人數、活動次數等)、質性資料(如：歷次活動或會議記錄、研發之課程或教材教法、過程中所發想之各項問題與建議等)，以及活動書面資料與相關照片，至少 1 場專業學習社群活動影音檔。

##### 參、經費使用與核撥

- 一、前一年度社群成果報告需於當年 7 月報局彙整後呈教育部，如未能準時送出，或經審查未通過，第二期經費將予以減撥或扣除。

- 二、各校核定之經費需於完成所申請之內容後，所餘經費方能運用至其他項目。